

## 关于做好新疆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平台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各地、州、市农业农村局：

新疆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平台（以下简称“自治区追溯平台”）已基本建成并投入试运行，为进一步完善我区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充分发挥自治区追溯平台在提高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水平中的重要作用，农业农村厅决定在全区范围推广应用自治区追溯平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目标

（一）实现数据互联互通。在全疆范围推广应用自治区追溯平台，健全数据规范，并将自治区追溯平台与国家追溯平台和各地州、县市已有平台无缝对接，实现数据互联互通，实施规范运行，确保平台稳定，扎实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推动实现全国追溯“一张网”。

（二）实现用户注册全覆盖。自治区追溯平台包括种植业产品监管、畜产品监管、水产品监管、农业投入品监管、检验检测管理、合格证（追溯二维码）管理、“三品一标”管理、执法检查 and 投诉受理、黑红名单等9大主体功能模块，适用于对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市场、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单

位前的质量安全追溯；适用于各农业投入品经营主体对投入品进销存数据的上报工作；适用于各地州、县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对种植产品、畜禽产品、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数据管理和数据上传工作；适用于各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监管机构对执法检查数据管理和上报工作。凡涉及以上内容的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农资经营主体、检测机构、监管机构均须纳入自治区追溯平台管理。各地州、县市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宣传引导和平台用户审核、账号发放、监督管理等工作，做到符合规定的各类主体全部在追溯平台注册管理。

（三）认证产品和规模生产主体先行先试。结合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试行，农业系统认定的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 100%纳入追溯管理，实现“带证上网、带码上线、带标上市”。从事食用农产品生产的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前全部注册完毕，各县市建立起辖区内监管主体名录库。农产品质量安全创建县和追溯试点（示范）县在 2020 年 6 月底前、其它县市在 2020 年 12 月底前，对辖区内生产的蔬菜、水果、畜禽、禽蛋和养殖水产品实现实现 100%追溯，产品全部实现附贴追溯二维码（电子合格证）销售。农业农村厅对自治区追溯平台将进行进一步完善，待条件成熟时将适时扩大追溯主体范围和产品种类。鼓励有条件的小农户和其它食用农产品生产者积极参与。

## **二、主要任务**

（一）开展业务培训和应用管理。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将继续采取现场培训与远程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对各地州、县市进行自治区追溯平台应用培训，指导追溯、监管、监测、执法检查、电子合格证（追溯二维码）业务在自治区追溯平台上规范开展。各地

州、县市农业农村局要配备专门业务人员和信息员，按照《新疆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平台试运行操作指南》（见附件2），组织开展辖区内用户培训、账号分配、登陆管理、操作指导等，开展好自治区追溯平台各项业务应用。

（二）实现已有追溯平台相互对接。在积极推进自治区追溯平台与国家追溯平台实现无缝对接的同时，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已组织制定各地平台对接所需的《新疆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平台对接指南》（见附件3）、《新疆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平台接口规范》（见附件4）、《新疆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平台基础代码集》（见附件5）、《新疆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平台产品分类与代码》（见附件6）。已开展追溯平台建设并有效建立监管名录库的地州、县市农业农村局要积极组织，尽快协调平台承建技术单位，共同制定平台对接实施方案和技术方案，开展系统对接工作。请各地州市农业农村局在各平台建设单位制定对接方案并填报《新疆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平台对接申请表》（见附件7）的基础上，以地州为单位汇总形成《新疆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平台对接申请汇总表》（见附件8），与各单位申报材料一并，于2020年3月20日前申报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力争2020年5月10日前完成对接任务。今后不再支持各地新建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

（三）建立产品追溯激励机制。各地要认真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四挂钩”要求，在项目审批、品牌推选、农产品认证、确定参展单位时，要把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是否开展产品追溯作为前置条件。要充分借助区域性博览会、推介会等展销活动，宣传展示追溯产品，提高公众对追溯产品的认知度。支持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加强与线上线下销售平台、商超的合作，推动追

溯产品进入大型商超、电商，推进产销对接，促进优质优价，提高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参与追溯的积极性。

（四）加快推进全程追溯管理。各地要紧密结合试行合格证制度，积极创新工作方法，延伸追溯链条，支持生产经营者以电子追溯等信息化方式开展追溯管理，推动农产品从生产到“三前”环节的全程可追溯管理。加强与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的工作衔接和沟通协调，推动建立部门协作机制，以入市索取附带追溯二维码的电子合格证为手段，建立倒逼机制，推动追溯管理与市场准入相衔接。各食用农产品生产主体要通过自治区追溯平台记录品种信息、产地环境信息、用药施肥信息、检测信息、加工信息等，努力做到产品追溯内容全面、产销过程可追溯。

### 三、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负责自治区追溯平台推广应用总体部署，制定追溯平台管理办法（见附件1），完善制度规范和技术标准，组织开展平台上下对接和维护工作。各地州、县市负责组织落实推广应用各项任务，要明确地、县、乡镇各级职责，配备专门的业务人员和信息员，加强人员培训和操作指导，提高组织保障水平。

（二）做好宣传引导。结合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试行，统筹谋划，把规模化生产经营主体、农资经营店和消费群体为重点对象，采取集中培训和线上线下宣传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追溯平台推广应用进展及成效，大力普及追溯知识，引导生产者和消费者正确使用自治区追溯平台，调动各方参与积极性，快速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社会认知度。

（三）开展绩效考核。各地追溯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年底自治区食品安全考核评议、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考核指标和评价体系。

各地州、县市农业农村局要把自治区追溯平台推广应用工作作为落实生产经营主体责任、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主动向当地党委政府领导汇报，争取工作支持，与试行合格证制度同谋划、同部署，切实强化责任担当，做到措施落实到位、责任落实到人，保障推广应用工作顺利开展。

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联系人：阿地力、马锦陆，联系电话：0991-2861310、2878226，邮箱：ncpjgc@163.com。

追溯平台技术支撑单位联系人：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马志军，联系电话：18599413553，邮箱：ma.zhi jun@cesgroup.com.cn。

- 附件：
1. 新疆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平台管理办法
  2. 新疆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平台试运行操作指南
  3. 新疆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平台对接指南
  4. 新疆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平台接口规范
  5. 新疆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平台基础代码集
  6. 新疆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平台产品分类与代码
  7. 新疆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平台对接申请表
  8. 新疆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平台对接申请汇总表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2020年2月29日

## 附件 1

# 新疆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平台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新疆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平台(以下简称“自治区追溯平台”)安全平稳运行,提升自治区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能力,落实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责任,保障公众消费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的意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利用追溯平台对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市场、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单位前的质量安全追溯;适用于各农业投入品经营主体对投入品进销存数据的上报工作;适用于各地州、县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对种植产品、畜禽产品、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数据管理和数据上传工作;适用于各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监管机构对执法检查数据管理和上报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是指运用信息化的方式,跟踪记录生产经营主体、生产过程和农产品流向等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满足监管和公众查询需要的管理措施。

本办法所指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是指检测机构运用检测设备,检测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上传、处置等。

本办法所称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包括从事农产品生产经营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大户、散户、农资经营门店。其他主体，可参照本办法使用自治区追溯平台。

本办法所称“追溯凭证”是指农产品追溯二维码，包含产品名称、生产单位、生产记录、产品流向等信息。

**第四条** 自治区追溯平台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主办，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支持。分工如下：

（一）农业农村厅负责自治区平台管理和综合协调，组织制定追溯管理制度和技术标准，指导各地利用自治区平台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

（二）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自治区追溯平台技术支撑、运行维护、功能优化和扩展升级。

**第五条**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工作，将辖区内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纳入自治区追溯平台，实行电子化管理，指导和监督生产者对其产品贴用合格证（追溯二维码）上市，推动落实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

**第六条** 对于本地州（县市）尚未建设追溯平台的，各级农业农村局组织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直接使用自治区追溯平台，开展生产经营主体产品流向追溯管理。对于本地区已经建设追溯平台并且运行使用情况良好的，各级农业农村局负责平台对接工作，将现有数据对接到自治区追溯平台。

**第七条** 各级农业农村局具体承担以下工作：

- （一）建立辖区内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信息库；
- （二）组织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检测、执法、农资销售相

关信息采集和传输；

（三）负责与自治区追溯平台对接，定期对平台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保障平台正常、安全、有效运行；

（四）督导辖区内质量追溯、检测、执法检查等工作开展情况；

（五）为农业生产经营主体上传信息、追溯系统对接等提供指导、培训等服务。

## 第二章 追溯平台运行

**第八条** 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应当登录自治区追溯平台，填写主体信息，上传证明材料，提交注册申请。注册信息发生变化的，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应当及时更新。各级农业农村局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主体申请资料审核。

**第九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对辖区内的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定期普查，指导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登录追溯平台进行主体注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对种植、畜禽、水产等食用农产品的检测数据，应实时上传追溯平台。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机构对生产经营主体实行执法检查，其数据应实时上传追溯平台。

**第十条** 各地农业农村局所建追溯平台与自治区追溯平台实现对接，便于自治区追溯平台信息对接国家追溯平台，推进全自治区追溯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实现全国“一盘棋”。

**第十一条** 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应积极配备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人员，置办追溯管理必要的装备条件，履行追溯义务。

**第十二条** 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按照自治区追溯平台信息采集规范要求，如实填报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全称、简介、统一社

会信用代码、负责人、联系方式、产地信息、产品名称、生产过程、投入品使用（名称、使用量、使用时间）、农产品生产日期或批次、认定认证许可登记情况、检测信息、信息录入员等基本追溯信息，形成追溯二维码。

**第十三条** 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在具备赋码条件的农产品或农产品包装上加施追溯标识。

**第十四条** 食用农产品在进入批发市场、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环节前，生产主体应当按规定提供食用农产品合格证。

### 第三章 管理运用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通过在线监控、定期检查和随机抽查等方式，对追溯实施情况进行监管。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挖掘利用自治区追溯平台追溯大数据资源价值，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精准化，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预测预警、分析决策和应急指挥调度能力。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通过追溯平台的宣传和使用，增强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对质量安全追溯重要性的认识，提高消费者对农产品质量安全认知度，打造质量安全放心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公共品牌。

**第十八条** 对追溯过程中发现的不合格农产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由当事人负责召回、进行无害化处理或销毁，情形严重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严禁任何人以任何形式在追溯平台上发布影响

社会稳定和民族团结的任何言论，严禁传播宗教极端思想，严禁传播任何形式的谣言，一旦发现，将按有关法律和规定严肃处理。

####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3 月 30 日起试行。

## 附件 2

# 新疆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 平台试运行操作指南

## 第一章 平台概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平台在农业部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的整体框架下，结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业特色和监管工作现状，运用物联网、互联网、GIS、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手段，以责任主体和流向管理为核心，以追溯编码为主要手段，建立自治区统一适用的新疆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监管信息平台 and 标准规范体系，实现监管者、生产经营者、消费者通查通识。通过构建涵盖主体管理、质量监管、质量检测、产品追溯、信用评价等领域的追溯监管体系，基本实现“源头可追溯、流向可跟踪、信息可查询、责任可追究”的要求，自治区综合监管能力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显著提高，保障农产品消费安全和现代农业可持续健康发展。

### 1.1 建设思路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平台的建立，对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实施从“田头到餐桌”的全程监控，主要工作包括构建“一”个中心，巩固“二”个基础，建设“三”个平台，提高“四”项能力，覆盖“八”个环节。从根本上解决本地农产品在产前、产中、产后的质量安全问题，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增强应急处置手段，改善预警机制，促进企业信用

体系发展。

(1) “一”个中心是构建全区农产品安全溯源大数据中心。

(2) “二”个基础是自治区、地州、县、乡的四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和产品检测体系。

(3) “三”个平台指建设主体追溯平台、政府监管平台、数据交换平台。

(4) “四”项能力是通过本项目的建设提高和加强产品检测能力、监管能力、服务能力、应急处置能力的建设。

(5) “八”个环节主要包括种植环节(可二维码追溯)、消费查询环节(可二维码追溯)、销售环节(可二维码追溯)、农产品合格证(可二维码追溯)、检验检测环节、执法检查环节、投诉处理环节、主体信誉管理环节等。

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平台实现:

#### 1、服务于政府部门

- 可视化信息管理手段
- 实现政府监管的三化:可视化、移动化、智能化
- 提升政府科学决策、风险预警、应急指挥能力

#### 2、服务于生产经营主体

- 为生产经营主体搭建统一的内部追溯平台
- 实现生产经营主体规范化的活动
- 实现农产品“来源可追溯、流向可追踪、风险可预警、产品可召回、责任可追究”

#### 3、服务于公众消费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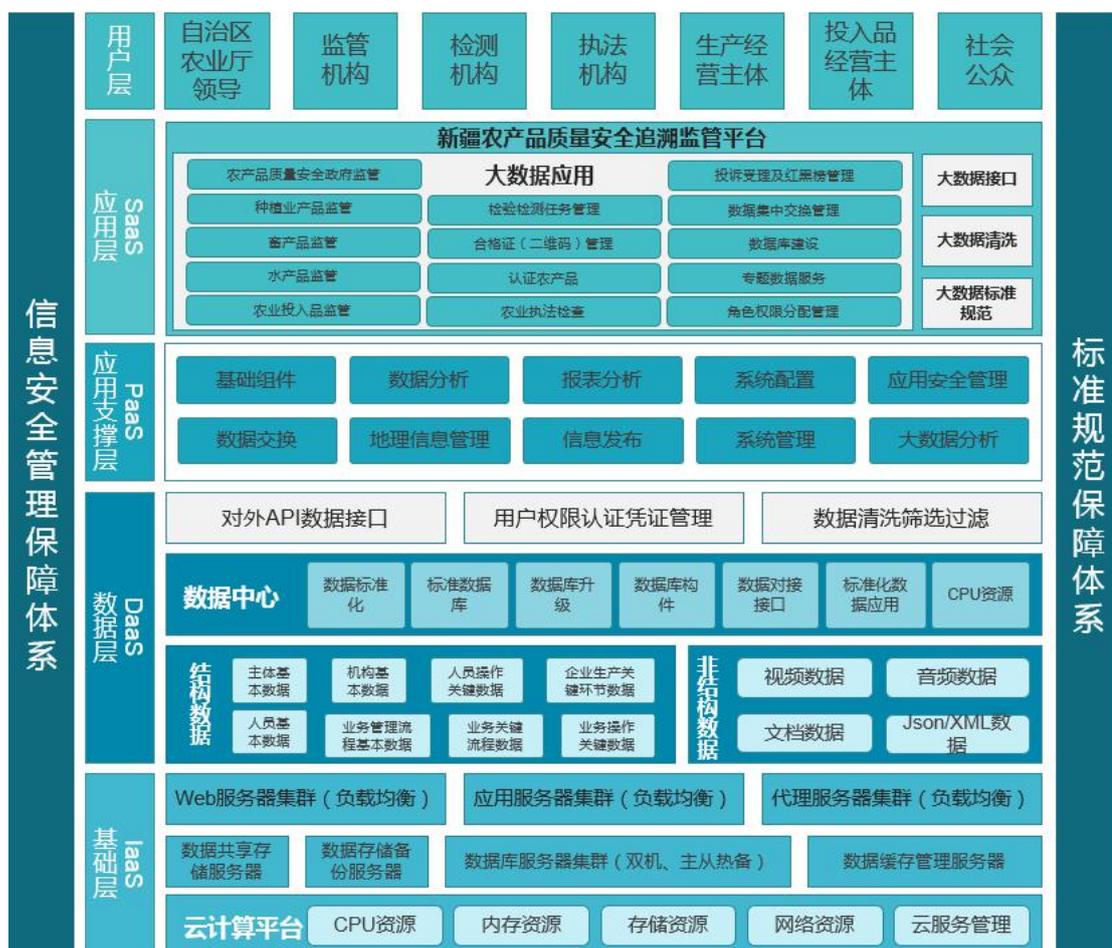
- 为公众提供追溯统一查询入口

- 快捷和实时查询农产品追溯信息
- 为公众提供了针对农产品中发现的问题可实现网上投诉、电话投诉等

## 1.2 设计架构

系统设计充分考虑农业农村厅已有的基础设施资源，以及现有的电子政务应用支撑平台已有组件，以及相关的应用系统建设成果，实现与国家农业农村部和疆内相关农业部门追溯体系衔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追溯信息平台总体架构图如下，整体架构分为用户层、应用层、应用支撑层、数据层、基础层。



### 1.3 访问方式

访问网址：<http://ncpzs.xj-agri.gov.cn/>，APP 下载密码：xjz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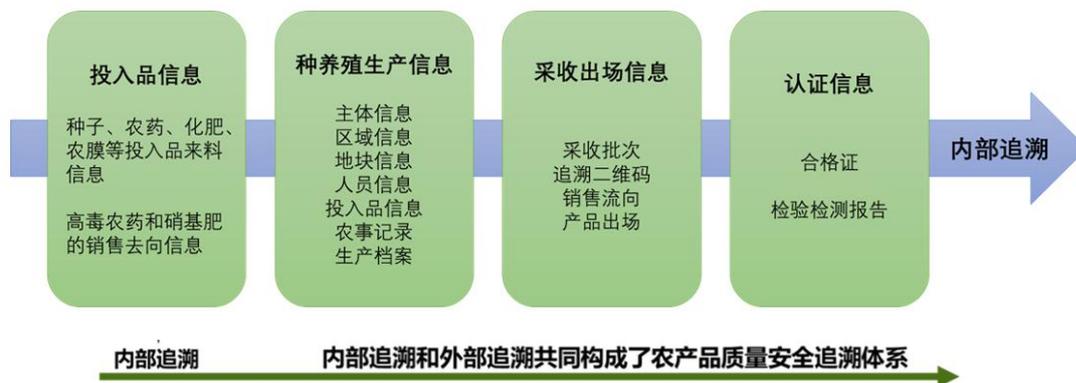
## 第二章 平台介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平台包括种植业产品监管模块、畜产品监管模块、水产品监管模块、农业投入品监管模块、检验检测任务模块、合格证（二维码）管理模块、“认证农产品”管理模块、农业执法检查模块、“投诉受理、黑红名单”模块、数据集中交换模块。

### 2.1 自治区追溯业务流程

自治区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系统工作是以政府为主导，市场参与者为主体（市场参与者包括企业、合作社、基地、农场，农资经营企业、个人，农产品储运和销售企业和个人），通过监管部门对农产品质量安全进行全程监管，向消费者提供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包括投入品使用、种植业档案

记录、产品销售信息、产品检测信息等), 并对主体基本信息和生产信息进行披露评级, 引导社会资源和消费者参与, 最终实现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的良性可持续发展。



## 2.2 平台使用

### 2.2.1 政府部门使用

各级农业局监管部门使用上一级单位分配的账号, 登入平台进行使用。默认密码为“xjzs1234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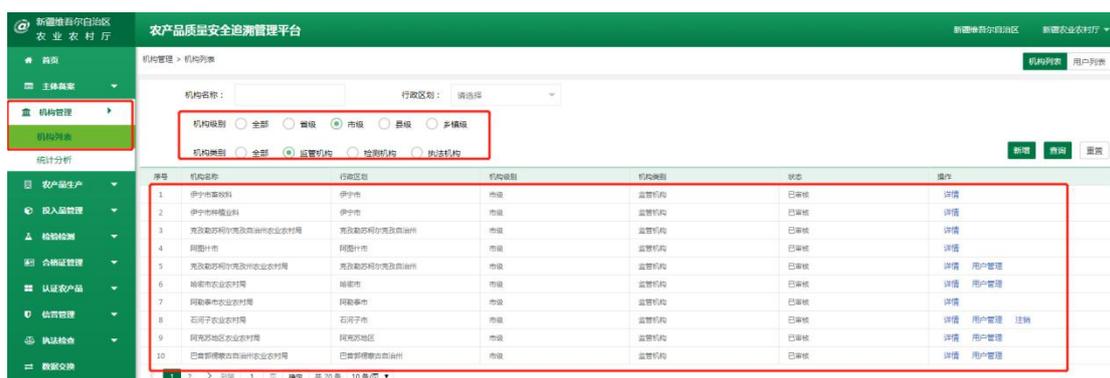
对于政府部门账号的使用, 有以下几点说明:

1. 通过追溯平台  模块进行账号的建立及分配。

平台网址: <http://ncpzs.xj-agri.gov.cn/>



2.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监管机构管理员通过管理平台，建立各地州级监管机构的管理员账号及权限。



3. 各地区监管机构管理员通过监督平台，建立本地区的监管机构、检测机构、执法机构等组织，设置账号相对应的权限并分配账号。

4. 各地区监管机构管理员通过监督平台，建立所辖的县级监管机构系统管理员账号及权限。

5. 各县级监管机构管理员通过监督平台，建立本市县的监管机构、检测机构、执法机构等组织，设置账号相对应的权限并分配账号，分配乡镇监管机构的用户账号及权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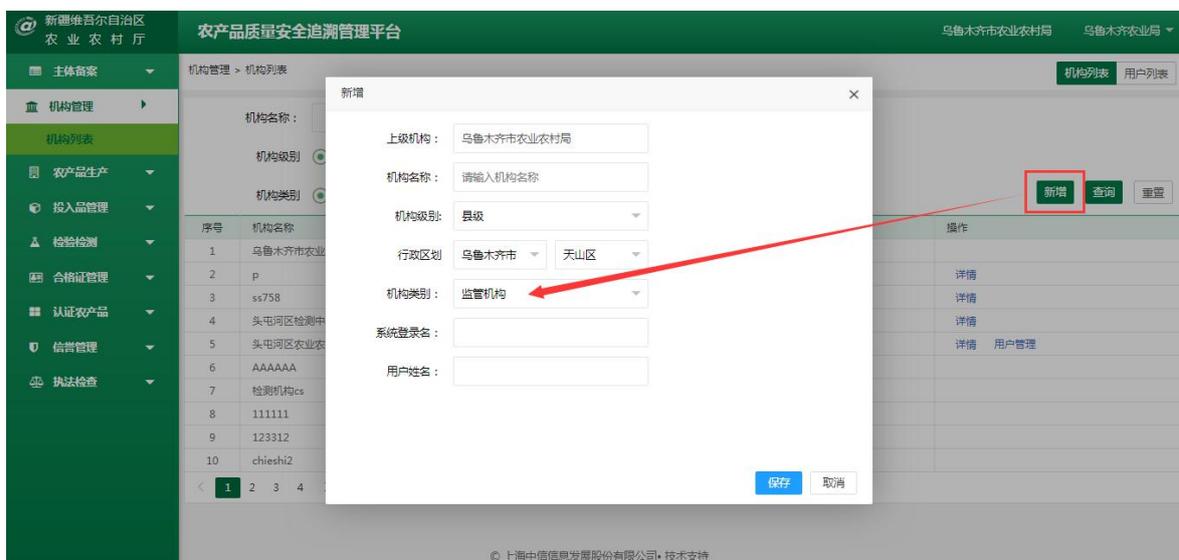
6. 监管机构系统登录名命名规则：登录名必须使用拼音且长

度最少 6 位以上，可使用英文字母、数字加特殊符号形式进行命名。例如：昌吉州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监管科(xjcjz-zhangsan)

7. 监管机构用户名命名规则：用户名可使用拼音、汉字、英文字母缩写等形式长度最少 6 位以上

现以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为例，组织及账号管理仅供参考。按照以下步骤完成机构创建：

1) 点击 **新增**，新建一个机构，选择正确的行政区划和机构类型，保存后机构默认为未初始化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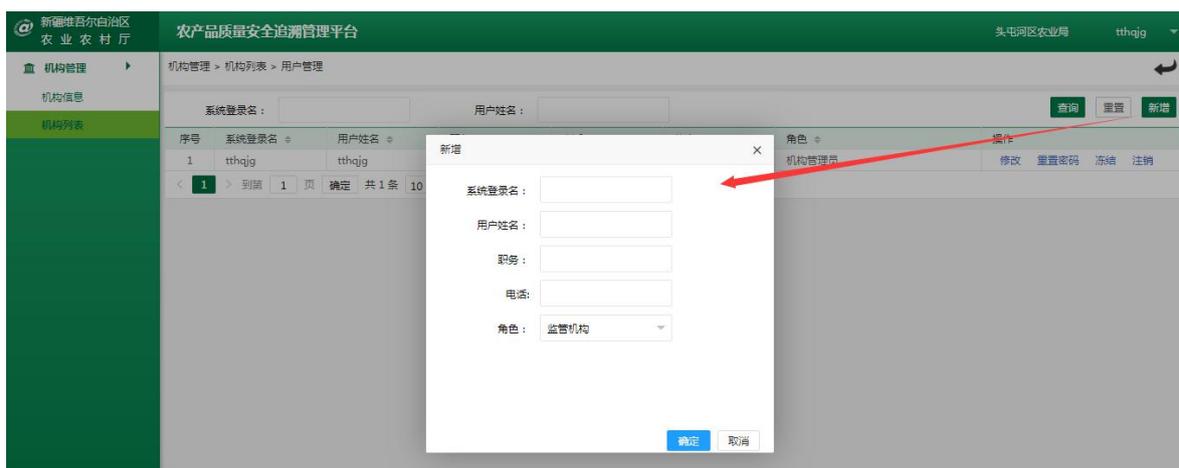
2) 新建的机构登录系统，先完善机构的基本信息，并提交数据，此时机构为待审核状态；



3) 然后由创建机构的管理员，来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新建的机构登录系统，会显示机构列表。



4) 进入机构列表模块，点击【用户管理】，可进行新增用户，授予相应的角色权限即可使用系统。



创建的用户，可以进行修改、冻结、注销、重置密码等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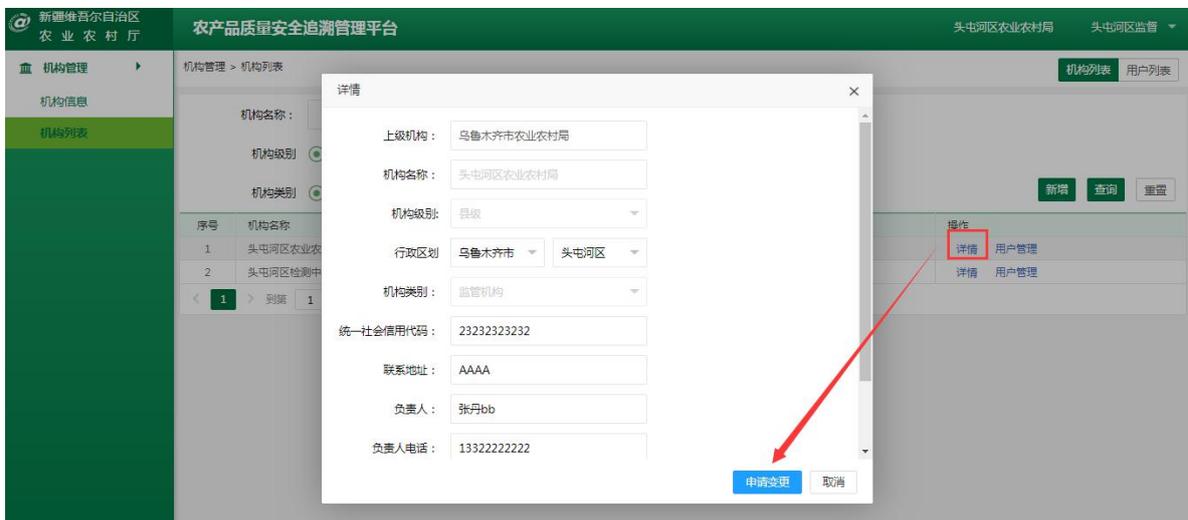
#### ➤ 注销:

当机构用户全部被注销后，机构方可进行注销删除。



### ➤ 变更详情:

本机构登录系统，点击 [详情](#)，可进行变更修改机构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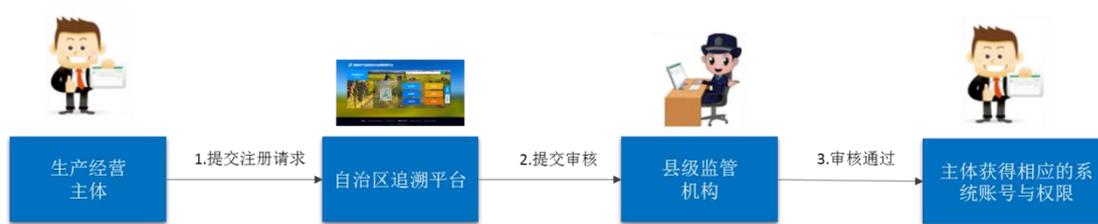
变更提交的信息，要等上级机构审核通过后方可生效。

【检测机构和执法机构】，由各级监管机构进行创建。其用户管理，由监管机构进行维护。

## 2.2.2 生产主体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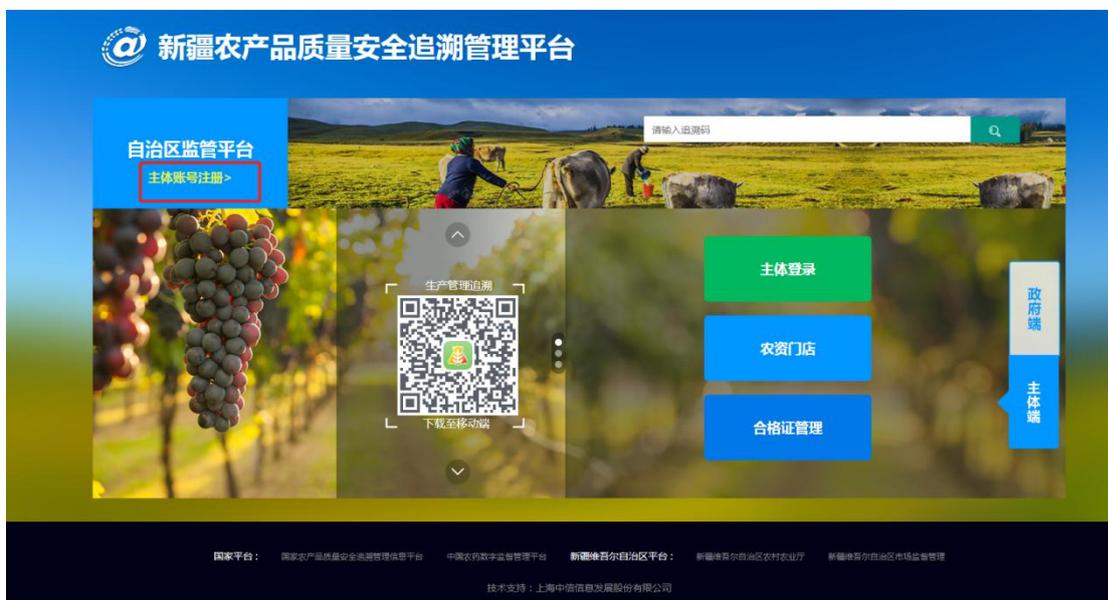
生产经营主体使用自治区追溯平台进行在线注册申请，填报基础信息，由县级监管机构审核通过后，开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用户账号和使用权限。审批通过后，生产经营主体将根据最终审批通过的账号主体类型，登录相应的种植业追溯子模块、畜产品追溯子模块、水产品追溯子模块、合格证管理子模块。

注册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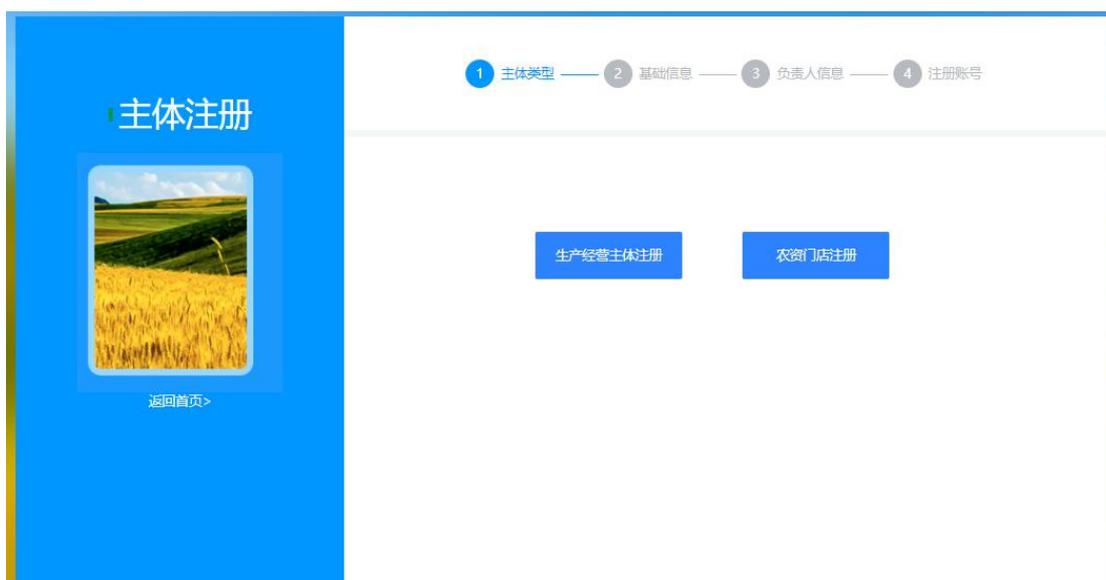


打开浏览器，输入网站访问地址：

<http://ncpzs.xj-agri.gov.cn/>，首页展示。



点击“主体账号注册”，选择“生产经营主体注册”



主体分类为“生产经营主体”时需要选择以下选项：

所属行业：包括种植、畜牧、水产三个选项，可多选

主体规模：包括企业、合作社、大户、家庭、散户五个选项，为单选项

经营类型：包括生产、加工、经营三个选项，可多选

选择所属行业，且经营类型选择“生产”的情况下，表明该账号期望获得相应的种植、畜牧、水产三套子模块的使用权限；

## 主体注册



[返回首页>](#)

1 主体类型 — 2 基础信息 — 3 负责人信息 — 4 注册账号

主体名称\*

所属行业\*  种植  畜禽  水产

主体规模\*  企业  合作社  大户  家庭  散户

经营类型\*  生产型主体  经营型主体  生产经营型主体  加工型主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行政区域\*

详细地址\*

[请点击搜索获取地图经纬度](#)

成立日期\*

营业期限\*   永久期限

注册资金

主体简介

企业网址

## 主体注册



[返回首页>](#)

1 主体类型
2 基础信息
3 负责人信息
4 注册账号

### 联系人

姓名\*

电话\*

身份证号\*  请填写此字段。

邮箱\*

传真

上一步
下一步

选择农资门店注册:

门店登记

门店资料

门店信息

账号信息

\* 监管机构:

\* 门店名称:

\* 营业执照:

\* 营业执照成立日期:

\* 经营性质:  经销商  代理商  经销商、代理商

\* 门店类型:  自营

← 返回
→ 下一步

填写门店资料、门店信息、账号信息，提交注册申请。

## 2.3 种植业产品监管业务

该模块将生产企业、合作社、种植大户和家庭农场等规模生产主体纳入平台管理，对生产主体的基本信息（主体名称、法人、

类型、地址信息等)、证照信息、种植信息、生产规模等有关信息进行登记管理。该模块可以实现对农产品从生产到进入批发市场、零售市场或加工企业前的全程可追溯监管,同时可使监管部门动态掌握全区种植结构分布、产品产量、销售、投入品使用等情况,为下一步产地准出、市场准入的合格证(二维码)管理奠定基础。

监管部门通过对生产企业、合作社、种植大户和家庭农场等规模生产主体的基础档案、生产记录、产品信息等进行实时查看与监督,提供生产组织信息批量导出功能,管理人员根据农业生产组织生产记录信息完整性和真实性对农业生产组织进行评级管理。农业生产组织通过该平台实现生产组织基础档案信息日常生产信息等进行管理。

生产主体通过平台实时上传农产品生产信息(如种植产品、地点、面积、播种育苗、施肥、灌溉、用药防治病虫害、采收等)、销售信息和日常农事活动信息,为每一个生产主体和农产品建立一份“电子档案”,对他们的生产过程全程记录,作为日常监督检查管理依据。

## 2.4 畜产品监管业务

该模块主要功能是通过通过对畜禽养殖企业、合作社、大户等规模养殖主体信息、养殖过程详细信息、销售信息以及农事活动进行登记管理,涵盖养殖主体基本信息、资质许可信息、从业人员情况、产品信息、日常农事活动内容。这个模块可以实现对畜产品从生产到进入批发市场、零售市场或加工企业前的全程可追

溯管理，同时可使监管部门可动态掌握全区种养殖结构分布、产品产量、销售、投入品使用等情况，为下一步产地准出、市场准入的合格证（二维码）管理奠定基础。

生产主体通过通过平台实时上传养殖信息、销售信息和农事活动信息，为每一个生产主体和农产品建立一份“电子档案”。

监管部门通过平台可以实现全方位对全疆范围内的畜产品进行有效的监管，了解畜禽产品的生产销售状况。

## 2.5 水产品监管业务

平该模块主要功能是通过通过对水产养殖企业、合作社、大户、鱼塘等规模养殖主体信息、养殖过程详细信息、销售信息以及农事活动进行登记管理，涵盖养殖主体基本信息、资质许可信息、从业人员情况、产品信息、日常农事活动等内容。这个模块可以实现对水产品从生产到进入批发市场、零售市场或加工企业前的全程可追溯管理，同时可使监管部门可动态掌握全区种养殖结构分布、产品产量、销售、投入品使用等情况，为下一步产地准出、市场准入的合格证（二维码）管理奠定基础。

养殖主体通过通过平台实时上传养殖信息、销售信息和农事活动信息，为每一个生产主体和农产品建立一份“电子档案”。

监管部门通过平台可以实现全方位对全疆范围内的水产品进行有效的监管，了解水产品的生产销售状况。

## 2.6 农业投入品监管业务

该模块整合农业农村厅现有农业数据资源，打通数据系统界

限，并与中国农药数字监管平台实现有效衔接，最终将全区农资经营店 100%纳入平台中，对农资经营主体的基本信息（主体名称、法人、类型、经营范围、地址信息等）、证照信息、规模信息、产品信息及其他相关信息进行备案登记，特别是实现对农资经销店进销存台账信息进行动态监管。其中，将高毒农药和硝基肥定点经营门店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单独统计。通过该模块可清晰掌握全区农资经营总体情况，可以帮助监管部门解决农资打假、农资经销商管理、农资经销商资质审核、过期农资产品管理、销量统计、疑点经营数据分析等一系列问题。

## 2.7 检验检测监管业务

检验检测监管业务实现三级检测机构为主体的定量检测数据的分权限录入、汇总和分析，以报表形式展示出各个地县的农产品合格率情况，使检验检测数据与合格证（二维码）信息一一对应，形成完成的数据链，保障追溯的完整性，以作为执法的数据支撑。

围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对检测数据采集和分析的需求，建立健全常态化规范化的检测数据报送和分析机制，依托新疆自治区现有的面向自治区、地州、市县和检测点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网络体系，采集专项检测、例行检测等检测工作的结果，通过网络体系层层汇总上报，市县农业农村局、地州农业农村局和自治区农业厅分别对汇总后的监测数据进行时间、地点、产品和检测项目等方面的综合分析，以全面掌握市县、地州乃至全疆农产品质量安全现状和发展趋势。

## 2.8 合格证（二维码）管理业务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通过平台上传自检报告、委托检测报告、内部质量控制合格文件或者相关部门出具的合格证明、“认证农产品”产品证书编号到系统中，通过审查合格后，即可生成一个对应的合格证（可追溯二维码）标签（一批一码），经营者就可以按照批次打印合格证。每一批合格的农产品带码上市，消费者通过扫描二维码，可以完整地看到该农产品的生产者、生产过程、检测合格信息。

## 2.9 “认证农产品”管理业务

“认证农产品”管理业务需要对相关信息进行查看，实现全区“认证农产品”分布可视化，全面掌握全区“认证农产品”信息，更高效地进行证后监管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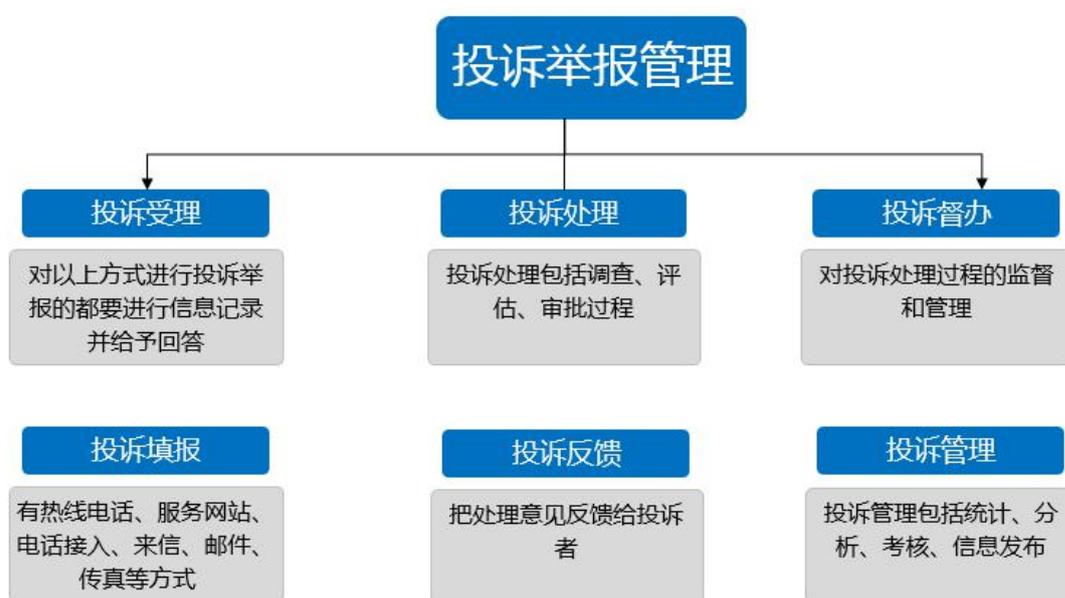
## 2.10 农业执法检查业务

农业执法检查业务以建立农资登记、备案、审核制度为目标，按照生产有记录、信息可查询、流向可跟踪、质量可追溯、责任可追究、产品可召回的基本要求，以农资质量管理为抓手，建立农业投入品监管系统。实现定制任务，开展日常执法与监督检查。

监督执法管理是实现自治区农业厅对各业务部门执法工作统一监督管理的要求。根据工作职能的规定，自治区农业厅的行政执法工作主要包括对农资（种子、农药、化肥、兽药、饲料等）的质量管理和执法监督。

## 2.11 投诉受理、黑红名单业务

投诉受理、黑红名单业务实现系统依据检验检测数据、政府监管数据，生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产品质量“红黑榜”，展示全疆范围内品质优良的农产品；同时，也发布被投诉、质量不合格的产品。



## 2.12 数据集中交换业务

数据集中交换业务需要实现为跨地域、跨部门、跨平台不同应用系统不同数据库之间的互联互通提供包含数据提取、转换、传输和加载等操作的数据整合服务，是实现自治区追溯平台与国家追溯平台无缝对接的重要载体。精准的保证数据的一致性和准确性，实现数据的一次采集、多系统共享。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接口系统需实现与国家追溯平台无缝对接，需要实现编码统一，主体信息、种养殖产品档案信息、检验检测信息、执法监管信息等能够满足国家追

溯平台数据接口需要，可以在满足国家追溯平台需要的基础上，增加地方特色产品及相关信息。

目前，自治区各地追溯平台建设缺乏统一规划，建设标准不一，存在信息孤岛和重复建设突出问题，自治区内生产经营主体有的已经直接对接到国家平台，没有实现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统一监管，离开本辖区追溯信息出现断链，无法从根本上满足跨区域全程追溯的现实需求，影响了追溯效果，推进自治区追溯平台的互联互通势在必行。

在“互联网+”和大数据背景下，加快各层级追溯平台互联互通，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追溯体系，实现国家的目标，和自治区自我农产品追溯体系的目标；在地方层面，由各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统筹辖区内各市县级追溯平台对接和资源整合，加快推动本辖区内的内部追溯信息共享。

## 第二章 使用规范

### 2.1 运行准备

- 软硬件环境准备—追溯平台建设、各类用户硬件配备。
- 动员准备—举办业务培训、对各地州县市已有的平台实现技术对接。
- 网络环境准备—电脑端上网速度不低于 1M 每秒，手机端或 PDA 至少具备 3G 网络。
- 制度规范准备—制定了《管理规范》等 10 项标准规范与相关文件。
- 人员配备及账号管理—各级机构配备用户管理员和用户、

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配备内部管理员。

## 2.2 培训指导

### ● 集中培训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举办培训班总人数 300 人次，分多期进行培训。从各地州市县农业农村局抽调相关人员参加培训。

### ● 业务指导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各级机构通过线上线下方式，指导并规范下级机构和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的业务操作。

各地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相关单位、生产经营主体，进行追溯平台使用、数据录入等相关业务操作培训。

### ● 技术支持

自治区农产品追溯平台软件开发单位通过电话或者远程桌面等方式，帮助用户诊断并解决其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 2.3 业务监控

### ● 监控主体注册业务开展情况

属地监管机构定期检查主体注册情况。

### ● 监控质量安全监测、行政执法业务开展情况

各级监管机构、检测机构和执法机构定期查看工作是否正常运转，数据是否及时采集上传。

### ● 监控产品追溯业务开展情况

县级监管机构检查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是否按照操作规范采集录入产品信息，落实“扫码交易”和提供入市追溯凭证等操作。

- 监控监管业务开展情况

各级监管机构每月查看工作是否正常开展与执行，数据采集是否真实有效。

## 2.4 监管人员需要的条件和要求

- 熟悉本辖区内农业相关情况及业务流程。
- 有一定的信息化能力，熟悉常用软件的操作使用，具有较强的学习和掌握能力。
- 负责本辖区内各单位平台账号的新建、修改、删除。
- 负责本辖区生产经营主体的审核，并指导和培训主体使用追溯平台。
- 遇到技术难点和疑问，及时联系平台运维单位进行解决。

# 新疆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

## 平台对接指南

### 第一章 总则

本指南在梳理总结自治区追溯平台与各地、县级追溯平台对接现状基础上，着眼业务协同、数据共享，针对两级追溯平台业务不协同、信息不共享等突出问题，从全国追溯“一盘棋、一张网”的大视角，提供互联互通解决方案。本指南主要适用于各地州、县市追溯平台技术单位人员在自治区平台对接时阅读使用。各地区按照本指南要求，推动与自治区追溯平台对接。

#### 1.1 对接目的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39号）、《农业农村部关于全面推广应用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的通知》（农质发〔2018〕9号）等有关国家要求下，为深入推进自治区农产品追溯平台互联互通，加快实现自治区追溯平台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全面提升智慧监管能力和大数据分析决策水平，为企业和公众提供便捷化服务，加快构建覆盖自治区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

## 1.2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乡村振兴战略、质量兴农战略和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围绕智慧监管和公共服务的双重需要，以“服务监管、利企便民、统一设计、业务协同、数据共享、一网运行”为主要思路，以平台对接为途径，推动业务融合、数据融合，统一自治区农产品信息，加快各市级的农产品相关数据统一接入自治区追溯平台，实现全自治区追溯“一张网、一盘棋”。建立健全大数据辅助科学决策和社会治理机制，推进政府管理和社会治理模式创新，实现政府决策科学化、执法监管精准化、公共服务高效化。

## 1.3 对接目标

2020年4月底前，与具备对接条件的县级追溯平台进行对接，对接工作取得初步进展。2020年5月起，深化对接工作，推动对接模式更加优化，信息共享更加顺畅，服务对象满意度大幅提高。全面建立自治区追溯标准规范体系、安全保障体系、运维管理体系，对接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推进业务一体化、信息共享化、标识统一化、服务扁平化，实现自治区追溯“一张网”。

## 第二章 对接总体要求

### 2.1 总体需求

目前，自治区各地追溯平台建设缺乏统一规划，建设标准不一，存在信息孤岛和重复建设突出问题，自治区内生产

经营主体有的已经直接对接到国家平台，没有实现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统一监管，离开本辖区追溯信息出现断链，无法从根本上满足跨区域全程追溯的现实需求，影响了追溯效果，推进自治区追溯平台的互联互通势在必行。

在“互联网+”和大数据背景下，加快各层级追溯平台互联互通，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追溯体系，实现国家的目标，和自治区自我农产品追溯体系的目标；在地方层面，由各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统筹辖区内各市县级追溯平台对接和资源整合，加快推动本辖区内的内部追溯信息共享。

## 2.2 对接条件

一是各市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于追溯高度重视，积极性高，主动提出申请的。

二是能够安排资金，按照对接要求，对市级追溯平台进行优化完善的。

三是各级追溯平台技术支撑单位具备平台对接的技术能力和人员保障。

四是各级追溯平台技术架构采用互联网模式，且从性能或储存具备相应的冗余能力。

## 2.3 对接要求

各地区根据对接的要求及需求，梳理地市、区县追溯平台与自治区追溯平台相互之间需要对接的事项，细化明确需交换信息的内容、标准、格式等。自治区制定对接方案提交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审核。

## 2.4 对接方式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工作。加强与同级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协调配合，推动建立农产品合格证制度。

对于本地区还未建设追溯平台的，各级农业农村局组织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使用自治区追溯平台，开展生产经营主体产品流向追溯管理，将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纳入本级农业农村经济发展规划。

对于本地区已经建设追溯平台并且运行使用情况良好的，各级农业农村局负责平台对接工作，将现有数据对接到自治区追溯平台。

具体承担以下工作：

（一）负责建立农产品生产主体信息库；

（二）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检测、执法、农资销售相关信息采集和传输，负责与自治区追溯平台对接，定期对平台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保障平台正常、安全、有效运行。

（三）负责组织农业生产主体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

（四）负责督促检查和指导服务工作。督促检查追溯、检测、执法等工作开展情况，为农业生产主体上传信息，开展追溯系统对接等提供指导、培训服务。

## 2.5 数据共享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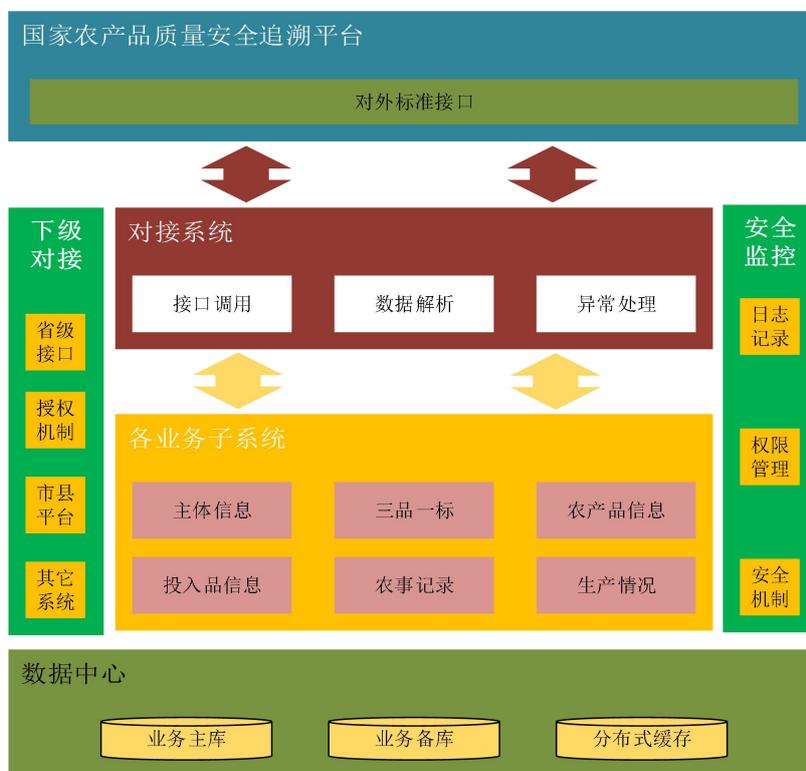
生产经营主体信息：各级地区追溯平台采集的生产经营主体信息，要按照自治区追溯平台的标准和要求，将数据完整、及时同步给自治区追溯平台，实现生产经营主体数据的相互关联和共享。

生产过程信息：生产过程信息指的是生产经营主体以农产品生产流程为线索的主体内部产品的跟踪、记录行为，全程记录农产品在主体内部各环节生产和流动情况。对接后，自治区追溯平台和地市、区县追溯平台要建立起业务协同机制，地市、区县追溯平台采集必要信息的生产追溯，按照自治区追溯平台的标准和要求，将数据完整、及时同步给自治区追溯平台，实现追溯数据的相互关联和相互共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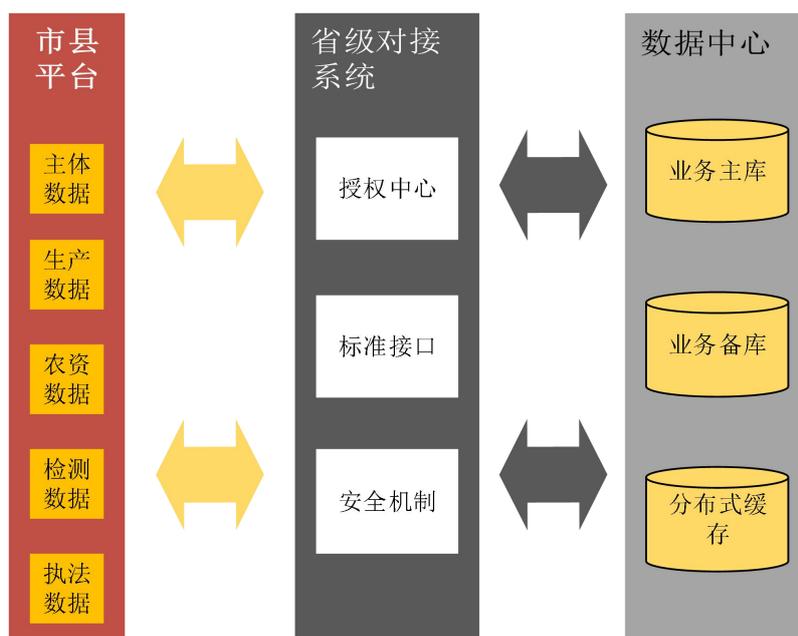
基础数据元：为确保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在自治区追溯平台中创建的追溯产品数据统一，避免重复操作以及数据混乱，地市、区县追溯平台需从自治区追溯平台获取农产品分类代码、行政区划、数量单位等基础数据。

## 第三章 整体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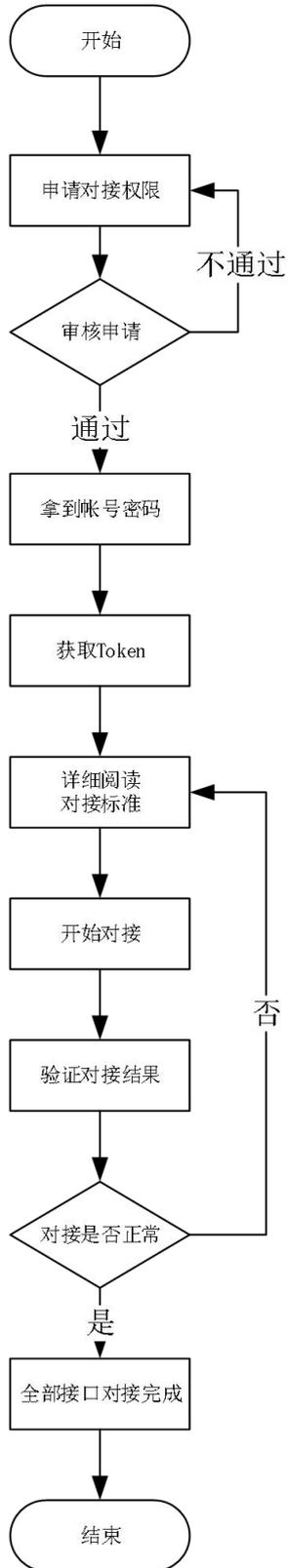
### 3.1 系统架构



### 3.2 对接架构



### 3.3 对接流程



### 3.4 接口规范设计

Restful 风格，就是目前最流行的一种互联网软件接口风格。它结构清晰、符合标准、易于理解、扩展方便，所以正得到越来越多网站的采用。

#### 3.4.1 优点

强调 HTTP 应当以资源为中心，并且规范了资源 URI 的风格。

规范了 HTTP 请求动作（PUT，POST 等）的使用，具有对应的语义。

遵循 REST 规范的 Web 应用将会获得下面好处：

- URL 具有很强可读性，具有自描述性；
- 资源描述与视图的松耦合；
- 可提供 OpenAPI，便于第三方系统集成，提高互操作性；
- 如果提供无状态的服务接口，可提高应用的水平扩展性。

#### 3.4.2 原则

每一个 URI 代表一种资源；

客户端和服务端之间，传递这种资源的某种表现层；

客户端通过四个 HTTP 动词，对服务器端资源进行操作，实现"表现层状态转化"。

GET（SELECT）：从服务器检索特定资源，或资源列表。

POST (CREATE): 在服务器上创建一个新的资源。

PUT (UPDATE): 更新服务器上的资源, 提供整个资源。

PATCH (UPDATE): 更新服务器上的资源, 仅提供更改的属性。

DELETE (DELETE): 从服务器删除资源。

在 RESTful 架构中, 每个网址代表一种资源(resource), 所以网址中不能有动词, 只能有名词, 而且所用的名词往往与数据库的表格名对应。一般来说, 数据库中的表都是同种记录的"集合"(collection), 所以 API 中的名词也应该使用复数。如:

GET /zoos: 列出所有动物园

POST /zoos: 新建一个动物园

GET /zoos/ID: 获取某个指定动物园的信息

PUT /zoos/ID: 更新某个指定动物园的信息 (提供该动物园的全部信息)

PATCH /zoos/ID: 更新某个指定动物园的信息 (提供该动物园的部分信息)

统一的返回状态码:

状态码	说明
200	OK-[GET]: 服务器成功返回用户请求的数据, 该操作是幂等的 (Idempotent)。
201	CREATED-[POST/PUT/PATCH]: 用户新建或修改数据成功。
202	Accepted-[*]: 表示一个请求已经进入后台排队 (异步任务)
204	NO CONTENT- [DELETE]: 用户删除数据成功。
400	INVALID REQUEST-[POST/PUT/PATCH]: 用户发出的请求有错误, 服务器没有进行新建或修改数据的操作, 该操作是幂等的。
401	Unauthorized-[*]: 表示用户没有权限 (令牌、用户名、密码错误)。
403	Forbidden-[*]表示用户得到授权 (与401 错误相对), 但是访问是被禁止的。

404	NOT FOUND-[*]: 用户发出的请求针对的是不存在的记录，服务器没有进行操作，该操作是幂等的。
406	Not Acceptable-[GET]: 用户请求的格式不可得（比如用户请求JSON 格式，但是只有XML 格式）。
410	Gone-[GET]: 用户请求的资源被永久删除，且不会再得到的。
422	Unprocesable entity-[POST/PUT/PATCH] 当创建一个对象时，发生一个验证错误。
500	INTERNAL SERVER ERROR-[*]: 服务器发生错误，用户将无法判断发出的请求是否成功。
502	网关错误
503	Service Unavailable
504	网关超时

### 3.5 授权机制

接口系统基于 Token 私有授权机制的方式，下级平台系统，在数据对接时，联系自治区追溯平台的技术负责人，索要对接帐户与密码；可以使用自己的帐号与密码通过接口获取自己的访问 Token，通过 Token 进行数据接口的访问。

Token 的有效期是 7200 秒（2 小时），要求接口调用方进行缓存，到期后需要调用接口通过帐号和密码重新换取新的 Token。

**备注：**帐号与密码严禁外泄，若因某个帐号而造成的数据泄漏，帐号所属方将承担一切后果，若帐号或密码忘记，可以向技术负责人申请重置。另外在对接时请对接方按照对接标准和技术要求（行业内的共识和规范等）进行对接，一旦发现某帐号的接口调用出现异常（如：单 IP 在短时间内频繁调用某一接口等），平台有权对其帐号冻结，因冻结产生无法上报及数据丢失的风险由对接方承担。

### 3.6 数据格式设计

所有的请求和响应数据编码皆为 utf-8 格式。

参数格式：URL 正常参数格式，包含中文的需要进行 URLencode 进行 UTF8 编码。

返回结果格式：

```
{  
    "status": 200,    //详细可参见《统一返回状态码》  
    "msg": "",  
    "data": [] | "" | {} //数组、字符串、对象  
}
```

## 第四章 功能接口设计

### 4.1 基础数据接口

#### 4.1.1 农产品分类

获取分类				
接口描述	null			
URL	/generalInfo/category			
请求方式	get			
请求类型				
返回类型	*/*			
参数名	数据类型	参数类型	是否必填	说明
industry	string	query	Y	所属行业
状态码	描述	说明		
200	OK	OK		
401	Unauthorized	Unauthorized		
403	Forbidden	Forbidden		
404	Not Found	Not Found		
示例				
请求参数	{industry=string}			
返回值	{status=200, count=0, totalPage=0, msg=查询成功, data=[]}			

#### 4.1.2 行政区划

查询行政区划				
接口描述	null			
URL	/generalInfo/division			
请求方式	get			
请求类型				
返回类型	*/*			
参数名	数据类型	参数类型	是否必填	说明
parentId	string	query	Y	父行政区划 ID
状态码	描述	说明		
200	OK	OK		
401	Unauthorized	Unauthorized		

403	Forbidden	Forbidden
404	Not Found	Not Found
示例		
请求参数	{parentId=string}	
返回值		

### 4.1.3 获取执法检查状态

获取执法检查状态				
接口描述	null			
URL	/common/commoncode/getCheckTypeAll			
请求方式	get			
请求类型				
返回类型	*/*			
参数名	数据类型	参数类型	是否必填	说明
状态码	描述	说明		
200	OK	OK		
401	Unauthorized	Unauthorized		
403	Forbidden	Forbidden		
404	Not Found	Not Found		
示例				
请求参数	{}			
返回值	{status=200, count=0, totalPage=0, msg=办结, 移送司法, 立案, 其他, data=[{text=全部, value=, selected=true}, {text=立案, value=1}, {text=移送司法, value=2}, {text=办结, value=3}, {text=其他, value=4}]}			

### 4.1.4 获取执法检查类型

获取执法检查类型				
接口描述	null			
URL	/common/commoncode/getJobArrangeAll1			
请求方式	get			
请求类型				
返回类型	*/*			
参数名	数据类型	参数类型	是否必填	说明
flag	integer	query	N	flag
状态码	描述	说明		

200	OK	OK
401	Unauthorized	Unauthorized
403	Forbidden	Forbidden
404	Not Found	Not Found
示例		
请求参数	{flag=0}	
返回值	{status=200, count=0, totalPage=0, msg=投诉举报, 专项检查, data=[{text=投诉举报, value=0, selected=true}, {text=专项检查, value=1}]}	

### 4.1.5 获取农资类别

农资类别: 1: 饲料 2: 兽药 3: 农药 4: 种苗 5: 肥料				
接口描述	null			
URL	/common/commoncode/getProductTypeAll			
请求方式	get			
请求类型				
返回类型	*/*			
参数名	数据类型	参数类型	是否必填	说明
状态码	描述	说明		
200	OK	OK		
401	Unauthorized	Unauthorized		
403	Forbidden	Forbidden		
404	Not Found	Not Found		
示例				
请求参数	{}			
返回值	{status=200, count=0, totalPage=0, msg=农资类别: 1: 饲料 2: 兽药 3: 农药 4: 种苗 5: 肥料, data=[{text=全部, value=, selected=true}, {text=农药, value=3}, {text=肥料, value=5}, {text=种子, value=4}, {text=饲料, value=1}, {text=兽药, value=2}, {text=地膜, value=6}]}			

### 4.2 更新 Token 接口

登录接口	
接口描述	null
URL	/auth/refreshToken
请求方式	post
请求类型	application/json
返回类型	*/*

参数名	数据类型	参数类型	是否必填	说明
userName	string	body	N	帐号
password	string	body	N	密码
authToken	string	query	N	原 token
状态码	描述	说明		
200	OK	OK		
201	Created	Created		
401	Unauthorized	Unauthorized		
403	Forbidden	Forbidden		
404	Not Found	Not Found		
示例				
请求参数	{userName=string, password=string}			
返回值	{status=403, count=0, totalPage=0, msg= 登 录 失 败 , data=1234566667#IDJsjief#123IFJDK}			

## 第五章 对接分工

### 5.1 自治区追溯平台

#### 5.1.1 开放对接接口

自治区追溯平台向各级追溯平台开发接口，提供数据共享系统帐号及权限；根据接口，接收各级追溯平台向自治区追溯平台推送的数据。

#### 5.1.2 提供标准和基础数据

自治区追溯平台提供《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产品分类与代码》等标准（农产品分类与代码）、行政区划代码和数量单位等相关基础数据，通过接口向各级追溯平台提供对接数

据。

### 5.1.3 接口调试

开放自治区追溯平台对接接口并提供技术支持，配合各级追溯平台完成接口程序调试，保障对接效果。

## 5.2 各级追溯平台

### 5.2.1 对接申请

各地区根据自治区追溯平台对接要求和对接指南，解读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相关标准，编写新疆各地区追溯平台的对接方案，向自治区追溯平台发起对接申请。

### 5.2.2 申请令牌和资源

申请自治区追溯平台分配的对接账号和密码，获得TOKEN。

### 5.2.3 完善追溯平台

依据《新疆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平台对接指南》、《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基础代码集》《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数据接口规范》等相关要求，完善各地区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平台，实现与自治区追溯平台对接。

#### ➤ 调整农产品分类代码

为确保生产经营主体在自治区追溯平台和各地区追溯平台中创建的追溯产品数据统一，避免重复操作。

1、各地区追溯平台依据《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农产品分类代码》，获取自治区追溯平台数据共享系统中最新的农产品分类与代码数据库，调整各地区追溯平台追溯产品基础数据库，确保平台中的农产品分类与代码数据一致；

2、各地区追溯平台完善追溯产品管理功能模块，把生产经营主体在追溯平台对追溯产品进行新增、修改、删除操作后的数据，通过接口，实时同步到自治区追溯平台；

#### ➤ 调整行政区划

为确保生产经营主体在自治区追溯平台中，主体的所属区域和详细地址统一无误，各地区追溯平台在自治区追溯平台中获取统一的全国行政区划名称及代码，调整各地区追溯平台的行政区划数据库，保持与自治区追溯平台一致。

#### ➤ 调整数量单位

为确保生产经营主体在自治区追溯平台和各地区追溯平台填报的产品追溯信息一致，需统一平台中的数量单位，避免数据混乱，各地区追溯平台在自治区追溯平台中获取统一的数量单位，调整各地区追溯平台的数量单位数据库，保持与自治区追溯平台一致。

#### ➤ 调整批次管理

为确保生产经营主体在自治区追溯平台和各地区追溯平台中建立产品追溯批次数据统一，避免重复操作，各地区追溯平台完善追溯产品批次管理功能模块，把生产经营主体对追溯产品批次进行新增、修改、删除等操作后的数据（含生产过程数据查询链接），通过接口，实时同步到自治区追

溯平台。

#### ➤ 新增数据同步接口

各地区追溯平台按照自治区追溯平台数据对接要求，开发接口，获取自治区追溯平台提供的各项数据，传输各地区追溯平台相关数据至自治区追溯平台。

#### 5.2.4 接口调试

按照实施方案和对接指南，完成各地区追溯平台接口程序开发，做好对接调试工作，确保实现对接目标。为了方便对接的调试工作，需要完成：

- 1、接口调用的参数中要有能够区分调用者身份的信息，能够跟踪某次调用的调用方的身份。
- 2、调用是否成功能够在系统中查看到，能够监控到接口的健康状况。
- 3、调用过程中交换的重要信息，在完成脱敏操作后，要能够在日志中查询到。

# 新疆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 平台接口规范

## 第一章 前言

### 1.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新疆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平台（下文简称“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平台”）数据接口设计要求和数据接口的实现。

本标准适用于新疆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平台的数据接口设计与国家追溯平台、州县级追溯平台和行业追溯相关平台实现互联互通、数据共享。

### 1.2 术语与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1. 可扩展标记语言 extensible markup language (XML)

标准通用标记语言的子集，是一种用于标记电子文件使其具有结构性的标记语言，用于对文档和数据进行结构化处理，适用于在不同信息系统间进行交换的信息表示格式。

2. 简易对象访问协议 simple object access protocol (SOAP)

简单对象访问协议（SOAP）用于交换 XML 编码信息的协议，主要有三个方面的特征：定义了如何处理内容的框架；

将程序对象编码成为 XML 对象的规则；执行远程过程调用 (RPC) 的约定。

### 3. 服务描述语言 RestfulAPIs description language (WSDL)

服务描述语言 (WSDL) 是基于 XML、是机器和人能阅读的一种服务描述，用于描述 RestfulAPI 及其函数、参数和返回值。

### 4. Restful 服务接口

Restful 风格，就是目前最流行的一种互联网软件接口风格。它结构清晰、符合标准、易于理解、扩展方便，所以正得到越来越多网站的采用。

## 1.3 缩略语

下列缩略语适用于本标准。

HTTP: 超文本传输协议 (HyperText Transfer Protocol)。

HTTPS: 安全加密的超文本传输协议 (Hyper Text Transfer Protocol over Secure Socket Layer)。

RPC: 远程过程调用协议 (Remote Procedure Call Protocol)，通过网络从远程计算机程序上请求服务，而不需要了解底层网络技术的协议。

## 第二章 数据接口设计要求

### 2.1 数据接口设计目标

新疆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平台的数据接口设计与国家追溯平台、州县级追溯平台和行业追溯相关平台实现互联互通、数据共享。

### 2.2 数据接口设计原则

接口设计应遵循高内聚、低耦合的设计原则，尽可能地降低复杂度，提高系统的扩展性，保证实际运用中的便捷性和通用性。具体原则如下：

技术上考虑 WEB2.0 的 CRUD 设计原则，实现系统间的松散与耦合；

以 JSON 格式数据为主要的数据载体；

充分考虑接口所涉及的各个系统的应用扩展情况，确保灵活地支撑需求变化；

保证接口数据在各个系统间的一致性；

在数据交互过程中，应具有传送和接收后的确认过程；

使用简单、快捷、通用性好、可靠性高。

### 2.3 数据接口协议

每一个 URI 代表一种资源；

客户端和服务端之间，传递这种资源的某种表现层；

客户端通过四个 HTTP 动词，对服务器端资源进行操作，实现"表现层状态转化"。

GET (SELECT): 从服务器检索特定资源, 或资源列表。

POST (CREATE): 在服务器上创建一个新的资源。

PUT (UPDATE): 更新服务器上的资源, 提供整个资源。

PATCH (UPDATE): 更新服务器上的资源, 仅提供更改的属性。

DELETE (DELETE): 从服务器删除资源。

在 RESTful 架构中, 每个网址代表一种资源(resource), 所以网址中不能有动词, 只能有名词, 而且所用的名词往往与数据库的表格名对应。一般来说, 数据库中的表都是同种记录的"集合" (collection), 所以 API 中的名词也应该使用复数。如:

GET /farms: 列出所有种植基地

POST /farms: 新建一个种植基地

GET /farms/ID: 获取某个指定种植基地的信息

PUT /farms/ID: 更新某个指定种植基地的信息 (提供该种植基地的全部信息)

PATCH /farms/ID: 更新某个指定种植基地的信息 (提供该种植基地的部分信息)

DELETE /farms/ID: 删除某个种植基地

GET /farms/ID/animals: 列出某个指定种植基地的所有动物

DELETE /farms/ID/animals/ID: 删除某个指定种植基地的指定动物

统一的返回状态码:

状态码	说明
200	OK-服务器端响应成功，并返回数据
401	Unauthorized-用户没有登录
403	Forbidden-用户没有操作权限
404	NOT FOUND-用户访问的内容不存在
500	INTERNAL SERVER ERROR-服务器发生错误
502	网关错误
504	网关超时

## 2.4 接口管理

新疆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平台数据共享系统具体的 Web 服务的注册、发布、管理、监控等功能。

## 2.5 Restful 服务应对规则及处理机制

规则及处理机制主要包括接口指标项、接口输入参数、接口返回结果、接口格式等内容。

接口指标项，Restful 服务接口应对接口的指标项进行说明，需要进行说明的内容详情见表 1 所示：

表 1 Restful 服务接口指标项

接口名称:	<此处描述接口中文含义>
接口说明:	<对接口含义进行详细描述>
命名空间:	<接口命名空间>
服务地址:	<接口服务地址>
接口协议:	<HTTP>

接口方法:	<接口方法说明>
接口类型:	<接口类型说明, 包括读数据或写数据>

Web 服务接口返回结果以 JSON 格式返回, 在接口文档中对接口返回结果的类型需进行说明。表 2 给出了接口返回结果中所说明内容的例子。

表 2 Web 服务接口返回结果

指标项名称	说明	类型
<status>	<状态码>	<int>
<count>	<返回记录数>	<int>
<totalpage>	<总页数>	<int>
<msg>	<返回消息>	<string>
<data>	<返回数据>	< Object/Object [] >

## 第三章 数据接口的实现

### 3.1 调用顺序

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平台对外部信息系统提供数据推送的 RestfulAPI 服务和数据获取的 RestfulAPI 服务，外部信息系统通过调用服务的方式向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平台推送数据或获取数据。

#### 3.1.1 推送数据

推送数据的过程分成两步：

第一步：使用对接帐号登录平台的 web 系统，定制数据推送资源的数据结构和格式，并申请使用数据推送的资源，经过审批后同意后，获得访问数据推送服务的访问令牌和访问地址。

第二步：需要向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平台推送数据时，使用申请到的访问令牌调用平台数据推送的 RestfulAPI 服务，将数据推送到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平台。

接口有三个操作，分别用于将新增数据，变更数据和删除数据同步到平台。

#### 3.1.2 获取数据

获取数据的过程分成两步：

步骤 1：使用对接帐号登录平台的 web 系统，定制数据获取资源的数据项，并申请使用数据获取的资源，经过审批后同意后，获取到访问数据获取服务的访问令牌和访问地

址。

步骤 2: 使用申请到的访问令牌调用平台数据获取的 RestfulAPI 服务,接收来自平台的数据。接口包括两个操作,用于查询数据获取资源的结果数据和变更日志。

## 3.2 应对规则

### 3.2.1 新增数据

Resultadd (String accessToken, Object data)

表 3 新增数据的操作

名称	类型	输入 / 输出	解释
accessToken	String	输入	资源的访问令牌
data	Object	输入	对接方新增加的数据,需要封装成此类型,传递给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平台
result	Result	输出	操作的结果

### 3.2.2 变更数据

Resultupdate (String accessToken, Object data)

表 4 变更数据的操作

名称	类型	输入 / 输出	解释
accessToken	String	输入	资源的访问令牌

data	Object	输入	对接方新增加的数据，需要封装成此类型， 传递给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平台
result	Result	输出	操作的结果

### 3.2.3 删除数据

Resultdelete (String accessToken, Object data)

表 5 删除数据的操作

名称	类型	输入 / 输出	解释
accessToken	String	输入	资源的访问令牌
data	Object	输入	对接方新增加的数据，需要封装成此类型， 传递给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平台
result	Result	输出	操作的结果

### 3.2.4 查询数据

ResultgetData (String accessToken, int pageNumber, int pageSize, String condition)

名称	类型	输入 / 输出	解释
accessToken	String	输入	资源的访问令牌
pageNumber	int	输入	页码
pageSize	int	输入	记录数
condition	String	输入	查询的条件
result	DataExportResult	输出	操作的结果

### 3.3 数据类型和结构

#### 3.3.1 Result

表示操作的返回结果:

返回结果结构

名称	类型	解释
status	String	状态码
count	Long	返回记录数
totalPage	Long	总页数
msg	String	返回结果消息
data	Object	返回数据

# 新疆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平台项目 基础代码集

## 第一章 前言

### 1.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新疆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基础代码集的属性 and 标识符，并给出了具体的代码集目录。

本标准适用于新疆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的开发、业务应用以及跨平台跨系统的对接和数据共享。

### 1.2 规定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

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1643 公民身份号码

GB/T 2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GB/T 10114 县级以上行政区划代码编制规则

GB/T 26231 信息技术开放系统互连 OID 的国家编号体系和注册规程

### 1.3 术语与定义

- 编码 coding

给事物或概念赋予代码的过程。

- 编码对象 coded objects

被编码的事物或概念。

- 代码 code

表示特定事物或概念的一个或一组字符。

注：这些字符可以是阿拉伯数字、拉丁字母或便于人和机械识别与处理的其他符号。

- 代码集 code set

将一种代码应用于编码集中的所有元素所产生的结果。

### 1.4 代码集属性

在本标准中，代码集通过 7 个属性进行描述，分别为名称、标识符、说明、表示、编码方法、版本、备注。

名称：代码集的中文名。

标识符：代码集的唯一标识。

说明：对代码集含义的解释。

表示：用字符串表示代码的数据类型及长度。

用  $c$  表示字母字符、数字字符或汉字等在内的任意字符， $n$  表示自然数；

$cn$  表示  $n$  位固定长度的任意字符；

$c..n$  表示可变长度，最长为  $n$  位的任意字符。

编码方法：代码集中代码的设计方法。

版本：代码集的内容发生变化时，为了与以前的代码集表示区别，代码集的版本发生相应的变化。初始版本为 V1（大写英文字母 V 加数字 1）。发生第一次变化版本变为 V2，第二次为 V3，以此类推。

备注：必要时对代码集的注释。

## 1.5 代码集标识符

代码集标识符是代码集的唯一标识。对代码集赋予标识符是为了对每个代码集进行区别和标识，便于代码集的维护与管理。

每个代码集均对应一个 5 位字符的标识符。代码集标识符的结构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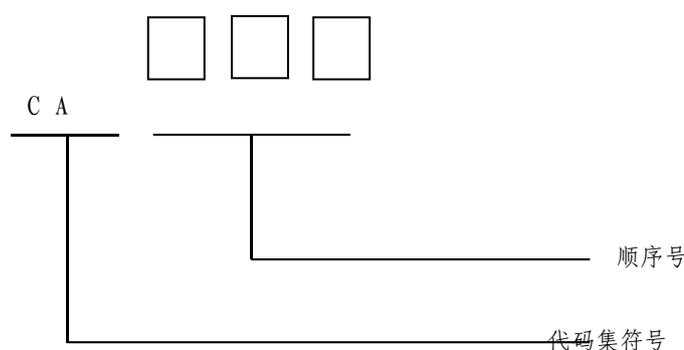


图 1 代码集标识符结构

## 第二章 代码集目录

### 2.1 标识码类型码

标识符：CA001。

说明：追溯标识码的种类，分为 5 类。

表示：c1。

编码方法：主体身份码代码为 5 位数字，产品追溯码为 1 位数字，见表 1。

版本：V1。

表 1 标识码类型码

代码	名称	备注
XXX... 00000 0	主体身份码1	生产经营者在新疆追溯平台注册并通过监管机构审核后，系统自动生成的代码，存于新疆追溯平台用户信息中。00000代表主体。
XXX... 00000 1~99999	主体身份码2	从00001至99999，代表主体内部用户。
1	产品追溯码1(产品生产批次码)	农产品在产出或组合时，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在新疆追溯平台进行生产批次管理，系统自动生成与产品生产批次相对应的代码，可打印在产品追溯标识或追溯凭证上。
2	产品追溯码2(产品流通批次码)	农产品在交易时，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在新疆追溯平台确认交易信息后，系统自动生成与流通批次相对应的代码，交易一次生成一次，可

		打印在产品追溯标识或追溯凭证上。
3	产品追溯码3(产品入市批次码)	农产品入市(进入批发市场、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环节)时,生产经营者在新疆追溯平台填写交易信息后,系统自动生成对应该入市批次产品的代码,可打印在产品入市追溯凭证上。

## 2.2 生产经营主体注册结果码

标识符: CA002。

说明: 标识主体是否在新疆追溯平台系统上注册的代码。

表示: c1。

编码方法: 代码为1位数字, 见表2。

版本: V1。

表2 生产经营主体注册结果码

代码	名称
0	注册中
1	已注册
2	注册审核不通过
3	变更待审核
4	注销待审核

6	已注销
9	其他

### 2.3 主体组织形式码

标识符：CA003。

说明：主体组织形式的标识。

表示：c1。

编码方法：代码为 1 位数字，见表 3。

版本：V1。

表 3 主体组织形式码

代码	名称
0	企业/个体工商户
1	农业合作经济组织
2	家庭农场
3	个人
9	其他

### 2.4 生产经营者类型代码

标识符：CA004。

说明：生产经营者类型的标识。

表示：c1。

编码方法：代码为 1 位数字，见表 4。

版本：V1。

表 4 生产经营者类型代码

代码	名称
0	生产型主体
1	经营型主体
2	生产经营型主体
9	其他

## 2.5 主体属性码

标识符：CA005。

说明：主体属性的标识。

表示：c1。

编码方法：代码为 1 位数字，见表 5。

版本：V1。

表 5 主体属性码

代码	名称
0	一般主体
1	屠宰场
2	生鲜乳企业
9	其他

## 2.6 主体所属行业码

标识符：CA006。

说明：主体在农业领域内的行业。

表示：c1。

编码方法：代码为 2 位数字，见表 6。

版本：V1。

表 6 主体所属行业码

代码	名称
01	种植业
02	畜牧业
03	渔业
09	其他

## 2.7 企业工商注册号

标识符：CA007。

说明：主体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号。

表示：c..18。

编码方法：企业主体号为社会信用代码由三证合一后的社会信用代码和原营业执照号码获取，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使用 15 位营业执照号码的需在前面加 3 个 0 补齐 18 位。

版本：V1。

## 2.8 个人身份证件号

标识符：CA008。

说明：公民合法身份证件号码。

表示：c..18。

编码方法：公民身份号码根据 GB 11643，由公安机关签发的身份证获取。其他号码见相应身份证件。

版本：V1。

## 2.9 农产品分类代码

标识符：CA009。

说明：农产品被赋予的代码。

表示：c..12。

编码方法：采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产品分类与代码》的规定。版本：V1。

## 2.10 县级以上行政区划代码

标识符：CA010。

说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县级及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标识代码。

表示：c6。

编码方法：采用 GB/T 2260 的规定，代码共分 3 层，从左至右的含义是：

——第 1、2 位为第 1 层，表示省、自治区、直辖市和特别行政区。

——第 3、4 位为第 2 层，表示市、地区、自治州、盟及直辖市所辖市辖区/县。

——第 5、6 位为第 3 层，表示县、自治县、县级市、旗、自治旗、市辖区、林区、特区。表 7 给出了省、自治区、直辖市和特别行政区的代码表。

备注：1) 本代码集只提供了省级行政区划代码，其他地区代码详见 GB/T 2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2) 下面列表中仅给出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代码表。

版本：V1。

表 7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特别行政区的代码

代码	名称	备注（字母码）
110000	北京市	BJ
120000	天津市	TJ
130000	河北省	HE
140000	山西省	SX
150000	内蒙古自治区	NM
210000	辽宁省	LN
220000	吉林省	JL
230000	黑龙江省	HL
310000	上海市	SH
320000	江苏省	JS
330000	浙江省	ZJ
340000	安徽省	AH
350000	福建省	FJ
360000	江西省	JX
370000	山东省	SD

410000	河南省	HA
420000	湖北省	HB
430000	湖南省	HN
440000	广东省	GD
450000	广西壮族自治区	GX
460000	海南省	HI
500000	重庆市	CQ
510000	四川省	SC
520000	贵州省	GZ
530000	云南省	YN
540000	西藏自治区	XZ
610000	陕西省	SN
620000	甘肃省	GS
630000	青海省	QH
640000	宁夏回族自治区	NX
650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XJ
710000	台湾省	TW
810000	香港特别行政区	HK
820000	澳门特别行政区	AM

## 2.11 县级以下行政区划代码

标识符：CA011。

说明：县级以下行政区划代码。

表示：c9。

编码方法：采用 GB/T 10114 的规定，代码结构和示例见表 8、表 9。

版本：V1。

表 8 县级以下行政区划代码结构

县级以下行政区划代码结构		× × × × × × × × ×	
编码段	代码	代码表示	备注
第一段	6 位行政区划码	表示县级及县级以上行政区划	
第二段	001~099	表示街道（地区）	
	100~199	表示镇（民族镇）	
	200~399	表示乡、民族乡、苏木	

表 9 县级以下行政区划代码示例

名称	代码
乌鲁木齐市	650100
天山区	650102
解放南路街道	6501021
新华南路街道	6501022
新华北路街道	6501023
解放北路街道	6501024
延安路街道	6501025
燕儿窝街道	6501026
青年路街道	6501027

赛马场街道	6501028
二道桥街道	6501029
黑甲山街道	65010210
东门街道	65010211
胜利路街道	65010212
红雁街道	65010213
和平路街道	65010214
幸福路街道	65010215
团结路街道	65010216
大湾街道	65010217
碱泉街道	65010218

## 2.12 用户状态代码

标识符：CA012。

说明：用于标识系统用户以及自定义用户的状态的代码。

表示：c1。

编码方法：采用顺序码，用1位数字表示，见表10。

版本：V1。

表 10 用户状态代码

代 码	名 称	备 注
0	限制	限制部分功能
1	正常	正常使用状态
2	禁用	禁止使用

3	注销	注销状态
9	其他	

### 2.13 农产品认证类型代码

标识符：CA013。

说明：农产品认证信息的类型代码。

表示：c1。

编码方法：产品认证类型代码用 1 位数字表示，见表 11。

版本：V1。

表 11 农产品认证类型代码

代 码	名 称	备 注
0	无公害农产品认证	
1	绿色食品认证	
2	有机农产品认证	
3	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	
9	其他	

### 2.14 机构类型代码

标识符：CA014。

说明：不同机构的分类。

表示：c1。

编码方法：采用顺序码，用 1 位数字表示，见表 12。

版本：V1。

表 12 机构类型代码

代 码	名 称	备 注
0	监管机构	
1	执法机构	
2	检测机构	
9	其他	

### 2.15 机构级别代码

标识符：CA015。

说明：监管、检测和执法机构的不同级别。

表示：c1。

编码方法：采用顺序码，用 1 位数字表示，见表 13。

版本：V1。

表 13 机构级别代码

代 码	名 称	备 注
0	部级机构	
1	省级机构	
2	市级机构	
3	县级机构	
9	其他	

### 2.16 计量单位代码

标识符：CA016。

说明：业务中用到的各种计量单位的代码。

表示：c..3。

编码方法：采用顺序码，根据实际情况动态增加，见表14。

版本：V1。

表 14 计量单位代码

代 码	名 称	备 注
0	千克	追溯字典-数量单位
1	克	追溯字典-数量单位
2	斤	追溯字典-数量单位
3	吨	追溯字典-数量单位
4	头	追溯字典-数量单位
5	羽	追溯字典-数量单位
6	只	追溯字典-数量单位
7	尾	追溯字典-数量单位
8	圈	追溯字典-畜牧业基地单位
9	舍	追溯字典-畜牧业基地单位
10	间	追溯字典-畜牧业基地单位
11	亩	追溯字典-畜牧业基地单位
99	其他	

## 2.17 投诉问题类型代码

标识符：CA017。

说明：生产经营主体投诉的类型。

表示：c1。

编码方法：采用顺序码，用1位数字表示，见表15。

版本：V1。

表 15 投诉问题类别代码

代 码	名 称	备 注
0	质量问题	产品质量问题
1	违规操作	人员违规操作
2	信息虚假	展示信息虚假
3	其他问题	其他

## 2.18 监管机构任务类型代码

标识符：CA018。

说明：监管机构下发的任务类型。

表示：c1。

编码方法：采用顺序码，用1位数字表示，见表16。

版本：V1。

表 16 监管机构任务类型代码

代 码	名 称	备 注
0	例行监测	例行监测任务类型
1	专项监测	专项监测任务类型
2	监督抽查	监督抽查任务类型
3	基地巡查	基地巡查任务类型

4	应急管理	应急管理任务类型
9	其他	

## 2.19 检测机构任务类型代码

标识符：CA019。

说明：检测机构下发的任务类型。

表示：c1。

编码方法：采用顺序码，用1位数字表示，见表17。

版本：V1。

表 17 检测机构任务类型代码

代 码	名 称	备 注
0	例行监测	例行监测任务类型
1	专项监测	专项监测任务类型
2	监督抽查	监督抽查任务类型
9	其他	

## 2.20 执法机构任务类型代码

标识符：CA020。

说明：执法机构下发的任务类型。

表示：c1。

编码方法：采用顺序码，用1位数字表示，见表18。

版本：V1。

表 18 执法机构任务类型代码

代 码	名 称	备 注
0	监督抽查	监督抽查任务类型
1	日常执法	日常执法任务类型
2	委托检测	委托检测任务类型
9	其他	

## 2.21 监管系统任务发布状态代码

标识符：CA021。

说明：发布的任务状态。

表示：c1。

编码方法：采用顺序码，用1位数字表示，见表19。

版本：V1。

表 19 监管机构任务类型代码

代 码	名 称	备 注
0	未发布	任务状态为未发布
1	已发布	任务状态为已发布
2	已废止	任务状态为已废止
3	执行中	任务状态为执行中
4	已结束, 未完成	任务状态为已结束, 未完成
5	已结束, 已完成	任务状态为已结束, 已完成
9	其他	

## 2.22 监管系统抽检分离状态代码

标识符：CA023。

说明：抽样和检测是否由不同的两家机构来执行。

表示：c1。

编码方法：采用顺序码，用1位数字表示，见表21。

版本：V1。

表 21 监管系统抽检分离状态代码

代 码	名 称	备 注
0	否	
1	是	

## 2.23 监测系统抽检分离状态代码

标识符：CA024。

说明：抽样和检测是否由不同的两家机构来执行。

表示：c1。

编码方法：采用顺序码，用1位数字表示，见表22。

版本：V1。

表 22 监测系统抽检分离状态代码

代 码	名 称	备 注
0	否	
1	是	

## 2.24 执法系统抽样单上报状态代码

标识符：CA025。

说明：检测机构在接收任务后对农产品的抽样结果进行反馈的标识代码。

表示：c1。

编码方法：采用顺序码，用1位数字表示，见表23。

版本：V1。

表 23 执法系统抽检分离状态代码

代 码	名 称	备 注
0	已上报	
1	未上报	
2	部分上报	

## 2.25 监测系统抽样单上报状态代码

标识符：CA026。

说明：检测机构在接收任务后对农产品的抽样结果进行反馈的标识代码。

表示：c1。

编码方法：采用顺序码，用1位数字表示，见表24。

版本：V1。

表 24 监测系统抽样单上报状态代码

代 码	名 称	备 注
0	已上报	
1	未上报	
2	部分上报	

## 2.26 检测结果上报状态代码

标识符：CA027。

说明：检测机构在接收任务后对农产品的检验结果进行反馈的标识代码。

表示：c1。

编码方法：采用顺序码，用 1 位数字表示，见表 25。

版本：V1。

表 25 检测结果上报状态代码

代 码	名 称	备 注
0	已上报	
1	未上报	

## 2.27 检测状态代码

标识符：CA030。

说明：检测机构在接收任务后对农产品的样品检测完成状态的代码。

表示：c1。

编码方法：采用顺序码，用 1 位数字表示，见表 28。

版本：V1。

表 28 检测状态代码

代 码	名 称	备 注
0	已完成	
1	未完成	

## 2.28 检测结果代码

标识符：CA031。

说明：主体在登录农产品的过程中录入的检测结果代码。

表示：c1。

编码方法：采用顺序码，用 1 位数字表示，见表 29。

版本：V1。

表 29 检测结果代码

代 码	名 称	备 注
0	自检合格	合格
1	自检不合格	不合格
2	送检合格	合格
3	送检不合格	不合格
4	委托检测合格	合格
5	委托检测不合格	不合格
9	其他	

## 2.29 巡查结果代码

标识符：CA033。

说明：监管机构在日常的基地巡查中的结果。

表示：c1。

编码方法：采用顺序码，用 1 位数字表示，见表 31。

版本：V1。

表 31 巡查结果代码

代 码	名 称	备 注
1	合格	
2	不合格	
3	整改	

# 新疆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平台项目

## 产品分类与代码

### 第一章 前言

#### 1.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产品的分类方法和代码结构，并给出了每类农产品的具体名称和代码。

本标准适用于新疆追溯平台的开发、应用以及跨平台跨系统的对接和数据共享。

#### 1.2 规定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7635.1-2002 全国主要产品分类与代码第 1 部分：  
可运输产品

GB/T 10113 分类与编码通用术语

NY/T 3177-2018 农产品分类与代码

### 1.3 术语与定义

GB/T 10113 中确立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第二章 分类原则与方法

### 2.1 基本原则

本标准将农产品的产业源、生物学属性、用途、加工因素等作为分类的基本依据，兼顾传统的分类习惯，原则上取其主要特征属性；对某些必要的产品，可综合考虑采用两个或两个以上特征属性进行分类。

本标准中的代码，仅表示该产品在本分类体系中的位置和代号，不表示其他含义，产品的排列次序和层次适当考虑其重要性。

可在两处或以上列类的产品，只在主分类一处赋码，其他相关位置不再赋予代码，但在说明栏注明“代码见××××”。

本标准设置收容类目，未包含的产品类别或产品用“其他×××类”表示。

本标准是开放体系，其代码表可在各层增加内容或增加层次（但不超过6个层级），给新产品类别或新产品留有充分的扩展位置。

本标准代码表中设说明栏：

- “包括××”或“不包括××”或“××除外”。
- “代码见××××”（含义见 3.1）。
- 某些产品包括的范围或某些产品的性质等。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2.2 分类方法

采用线分类法

# 第三章 代码结构与编码方法

## 3.1 代码结构

农产品代码最长由 12 位数字组成，采用层次码，代码最多分 6 层，每层均用 2 位数字表示。具体格式和含义如下表所示：

层次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四级类	五级类	六级类
代码	2位数字 (01/02/03)	2位数字 (自01起顺序 数字)	2位数字 (自01起顺 序数字)	2位数字 (自01起顺 序数字)	2位数字 (自01起顺 序数字)	2位数字 (自01起顺 序数字)

示例 1：代码 01010101 表示种植业（一级类）粮食及其副产品（二级类）稻（三级类）稻谷（四级类）产品

示例 2：代码 0203010201 表示畜牧业（一级类）昆虫类（二级类）蜂（三级类）蜂产品（四级类）蜂蜜（五级类）产品

示例 3：代码 030101010104 表示水产品（一级类）鱼（二级类）海水鱼（三级类）捕捞海水鱼（四级类）海鳗（五级类）海鳗加工产品及副产品（六级类）

### 3.2 编码方法

产品代码用阿拉伯数字表示。每个层级 2 位数字表示，代码范围为 01—99，“其他×××类”的末位代码采用“99”表示。

## 第四章 产品命名原则

中文名称主要参考科学分类名称，兼顾传统的分类命名习惯。若实际生产或产品标准中需要使用产品的其他名称，可在“别名”栏中补充说明。例如：黄花菜，别名“金针菜”。

英文名称为产品类别的拉丁文所对应的英文名，或是常用英文名。

## 第五章 农产品分类与代码表

种植业产品分类与代码表见表（发电子版）1。

畜牧业产品分类与代码表见表 2（发电子版）。

水产品分类与代码表见表 3（发电子版）。

## 附件 7

# 新疆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平台对接申请表

基础信息			
申请单位		申请日期	
平台负责人		联系方式	
对接平台名称			
系统承建方		系统是否验收	
承建方联系人		联系方式	
平台信息			
平台网址			
账号信息	提供监管及主体的测试账号及密码。		
部署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云平台部署 <input type="checkbox"/> 自建机房部署                     其他说明:		
技术信息			
服务器操作系统		数据库版本	
中间件		开发语言	
平台部署环境安全情况描述	请详细描述平台部署环境所使用的安全设备或安全服务。		
平台介绍及相关模块描述			
确认签字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申请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该表需一并提供以下附件内容: 1. 平台安全测评报告。2. 平台部署机房等级保护测评报告或平台安全保障承诺书（加盖公章）。3. 平台对接实施方案和技术方案。

附件 8

### 新疆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平台对接申请汇总表

汇总单位：\_\_\_\_\_地区（州、市）农业农村局（盖章）

序号	申请单位名称	平台名称	平台负责人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平台承建单位名称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									

填表人（联络人）姓名：

联系电话：